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16號

原告 劉郁美

被告 江寬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書狀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5日、同年月15日，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銀帳號暨密碼交給年籍不詳自稱「阿翔」之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先於112年3月初透過YOUTUBE公益團體投資連結使原告與LINE暱稱「鄭廳宜」、「阿嚕米」帳號聯繫，「阿嚕米」佯以投資股票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18日10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原告因被告上開之侵權行為事實，受有金錢

01 上之損失共8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02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  
0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答辯：對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46號刑事判決  
06 (下稱系爭刑案)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我是被騙的，我也  
07 是被害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  
10 碼、網銀帳號暨密碼等交予詐欺集團供詐取原告財物之用，  
11 致原告受有80萬元之損害，且被告上開之犯行，業經系爭刑  
12 案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  
13 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  
14 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5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之行為，對其  
16 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7 經查：

18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0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1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  
23 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  
24 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5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26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為共同侵  
27 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銀帳號暨密  
30 碼等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雖未直接對原告施  
31 用詐術或提領遭詐騙之金額，然其提供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

01 團成員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  
02 當因果關係。被告雖辯稱也是被害人，是被騙的云云，然本  
03 院審酌被告於113年2月20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接受訊問  
04 時稱：「(問)：該二帳戶為你自己使用？答：…去年5月我  
05 要貸車子，銀行貸不過，我在網上車商說可以幫我包裝貸  
06 款，說簿子可以包裝銀行可以貸過。…我108年服刑後，第  
07 一銀行就沒有使用，裏面也沒有錢，臺灣土地銀行是111年1  
08 0月出監後辦的，是為了貸款辦的。」、「(問)：網路上車  
09 商為何公司？如何聯絡？答：我上網查車子，對方跟我約外  
10 面見面，對方沒有說名字。」、「(問)：對方沒有告訴你名  
11 字，為何會相信他可以幫你幫你包裝貸款？答：那時我是上  
12 網看車子，對方一直跟我聊車子的事，我就跟他說，原本他  
13 說貸款可以貸過，對方叫我去找保證人出來，後來他又說我  
14 有欠銀行錢，叫我家人作保證人，我說我家人不可能幫我作  
15 保，他又說帳面可以幫我用漂亮，我不知道怎樣才能用漂  
16 亮。」、「(問)：都沒有告訴什麼叫用漂亮，為何會相信對  
17 方可以幫你？答：他說這二本簿子，錢先用進去，有出入，  
18 這樣貸款比較會過，錢他要放在裏面，簿子放在他那裏，他  
19 會讓簿子有出入這樣貸款比較好過。」、「(問)：後來有無  
20 跟「阿翔」拿回你的帳戶資料？答：我找不到人。…」等語  
21 (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3號卷第7頁至第9  
22 頁)。本院審酌被告為00年0月生，為上開行為時年滿39歲，  
23 為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且被告於提供系爭帳戶前，已  
24 認知將有金流轉入其系爭帳戶內，然其對於該等金流之來源  
25 為何、是否正當毫不在意，且與互不認識、不清楚車商或車  
26 行完整姓名、住址、電話，或詳加查察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  
27 年籍資料或營業地點、是否真能提供車子予被告等情況下，  
28 且毫無信賴關係前提下，明知製作金流程序與其過往經驗不  
29 合之情形下，仍決意交付系爭帳戶之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  
30 用，且被告於交付帳戶後，即便後來知悉收受帳戶之人已聯  
31 絡無著，卻未採取任何應變作為等情，堪認被告已可預見其

01 提供帳戶將被作為不法使用，卻仍將帳戶率爾交付對方，容  
02 任對方恣意使用，則其對於交付帳戶之資料予他人，可能遭  
03 不詳詐欺者詐騙他人使用之事及被作為洗錢之工具，自應有  
04 所認識，是被告顯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上  
05 開所辯，均非可採。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  
06 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即便被告未獲有利益，亦  
07 無礙於被告本件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8 所受其8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09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0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  
11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4月23日起  
12 (見附民卷第2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4 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  
16 定，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3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  
24 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  
25 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  
26 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7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9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30 訟費用負擔問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趙世明